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

**調整於2018年到期的1,008,000,000 港元1.25 厘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價**

本公司謹此宣佈，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價將作以下調整：

- (i) 由每股股份3.91港元調整至每股股份3.81港元，自2014年4月26日起生效。上述調整乃由於釐定享有股東於2014年4月15日所議決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11港仙的資格而導致；及
- (ii) 由每股股份3.81港元調整至每股股份3.67港元，自2014年4月28日起生效。上述調整乃由於釐定參與本公司於2014年4月22日所宣佈建議供股的資格而導致。

茲提述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7月10日及2013年9月18日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公告（「該等可換股債券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3月4日有關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業績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4月15日有關於2014年4月15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4月22日有關建議供股的公告（「供股公告」）。可換股債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均與該等可換股債券公告及供股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通告，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條件」）所載的兌換價調整規定，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價將作以下調整：

- (i) 由每股股份3.91港元調整至每股股份3.81港元（「因分派而作出的調整」）。上述調整乃由於釐定享有股東於2014年4月15日所議決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11港仙的資格而導致。因分派而作出的調整將自2014年4月26日（即緊隨釐定享有上述末期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後當日）起生效。因分派而作出的調整已按照條件第6(C)(iii)(B)條計算；及
- (ii) 由每股股份3.81港元調整至每股股份3.67港元（「因供股而作出的調整」）。上述調整乃由於釐定參與本公司於2014年4月22日所宣佈建議供股的資格而導致。因供股而作出的調整將自2014年4月28日（即股份按除權基準買賣的首日）起生效。因供股而作出的調整已按照條件第6(C)(iv)條計算。

可換股債券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於本公告日期，可換股債券總本金餘額為1,008,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i)於因分派而作出的調整前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257,800,511股股份及於因分派而作出的調整後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264,566,929股股份；及(ii)於因供股而作出的調整前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264,566,929股股份及於因供股而作出的調整後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274,659,400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翊智

香港，2014年4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吉宇光先生（主席）\*、李建國先生（副主席）、林涌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潘慕堯先生、許儀先生、鄭志明先生\*、王美娟女士\*、徐慶全先生\*\*、劉偉彪先生\*\*、林敬義先生\*\*及魏國強先生\*\*組成。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